考核结果

1.局机关考核结果

（1）优秀等次人员

按照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要求，优秀比例**不超过20%**，本次考核局机关处级领导干部（含局管总师、二巡）共{{totalNum}}人，评定优秀等次{{exeNum}}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是局管二巡、正处级领导干部{{num1}}人：**

{{name1}}。

经驻局纪检监察组研判，建议时任机关纪委书记{{jgjw}}同志评为优秀等次。

**二是其他处级领导干部{{num2}}人：**

{{name2}}。

经征求驻局纪检监察组意见，以上人员无影响评定“优秀”等次情况。

（2）称职等次人员

除上述被评为优秀的领导干部，其他{{commonNum}}名同志建议确定为称职等次。

2.基层单位考核结果

（1）“优秀”等次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要求，**基层单位领导班子“优秀”等次比例不超过30%**，**基层单位领导班子成员“优秀”比例不超过25%**，本次考核涉及领导班子{{totalGroupNum}}个，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{{exeGroupNum}}个；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是优秀领导班子{{gNum1}}个：**

{{gName1}}。

**二是行政（含参公）处级领导干部{{num3}}人：**

①局管二巡、督办、正处级领导干部{{num4}}人：{{name4}}。

②其他处级领导干部{{num5}}人：{{name5}}。

③纪检干部{{num5}}人：{{name5}}。

**三是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{{num6}}人：**

①正处级领导干部{{num7}}人：{{name7}}。

②其他处级领导干部{{num8}}人：{{name8}}。

③纪检干部{{num9}}人：{{name9}}。

经征求驻局纪检监察组意见，以上人员无影响评定“优秀”等次情况。